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 告 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建祥

被 告 李德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德堂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原告主張被告涉犯侵占罪嫌，業經本院
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
由本院以判決駁回，另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已失所附麗，爰
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